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賄賂 促成廠商調整工項單價



案例：

(一) 鄭○○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事先知道「110年高雄區土木及建築零星修護長約」尚未公開招標，又知悉A公司有意爭取標案，於採購案規劃設計前，私下向A公司員工蔡○○表達家中欠一台淨水器設備；由於A公司負責人楊○○十分積極想要取得標案之承攬權，為了讓鄭○○能儘快辦理該標案，使A公司能順利得標，遂同意A公司員工蔡○○購置新臺幣（下同）4萬9,200元之淨水器設備給鄭○○組，並裝設於鄭○○之私人居所，鄭○○獲得好處後，始進行該標案之發包程序，並且由A公司得標千萬餘元之標案。

(二) A公司得標後，為調整前開採購案部分單價，由鄭○○召開單價調整會議，並同意得標廠商所提調整部分工項單價之需求，A公司負責人楊○○為感謝協助調整單價並又希望後續施工不被刁難，遂而再提供5萬元現金賄賂，經員工蔡○○轉交予鄭○○收受之。

偵審情形：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並向公庫支付40萬元。

宣導及防治措施

一、提升需求規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機關應建立專業之需求規劃團隊，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專業單位協助需求分析及規格制定，避免由承辦採購人員全程主導採購需求規劃。另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以符合機關實際需求為導向，增加市場競爭公平性。

二、禁止於程序外，與廠商不當接觸：

承辦人員不得於採購程序外與特定廠商不當接觸，亦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採購公正性之實質性討論。

三、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以利廠商及早備標：

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至於預告採購標案之條件，由各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即使已辦理預告，機關於實際辦理個案採購時，仍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限，不得逕以法定之下限值訂之，以利廠商備標及參與政府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參照）。

四、採購資訊於正式公告前應嚴格保密：

對於採購相關內部資訊，於正式公告前應嚴格保密，禁止任何形式洩漏，如有必要，應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確保其他廠商均有平等參與投標之機會。

五、善用公開徵求方式或多方蒐集等商情資訊：

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

洩露機密。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前揭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參照）。另尚未核准公告之招標文件建議註明為「草案」，以與正式公告文件區別，避免產生爭議。

六、視採購案件複雜程度訂定合理等標期限：

事先洩漏招標文件予特定廠商使其較其他競標廠商有較寬裕備標時間，致其於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評選為最優勝廠商而得標，造成不公平競爭結果。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爰機關辦理採購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2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II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二、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3號函意旨

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結語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工務組組長鄭○○擔任總務採購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了得到一台不到5萬元的淨水器設備和收受A公司5萬元現金，竟協助A公司得標千萬元之標案，且協助廠商調整工項單價，僅為貪圖小利就收賄，有損公務員廉潔自持形象。

二、採購人員本不應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與其所主管之採購業務若含有對價關係，將導致不當餽贈變成收受賄賂；為避免公務員觸法，平日與職務有關餽贈或招待之行為，理應戒慎小心，以免因小失大，身陷囹圄。

Transparency establishes trust.

Contact Us

- 一、勞動部政風處廉政專線：(02) 8590-2880
- 二、勞動部政風處廉政傳真：(02) 8590-2874
- 三、勞動部政風處廉政信箱：ethics@mol.gov.tw

